销售合同

需方: 涡阳县第七小学

供方: 涡阳县金利商贸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,以自愿、平等互利为原则,达成如下协议,自愿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标的物 单位:元

物资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格力空调	KFR-72LW/(72536)FNhAp-B2JY01	台	1	5650	5650
合计(人民币大写): 伍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	5650

- 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:按所述规格型号要求执行,保证所供产品均为原厂正品。
- 三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按上述标准要求,供方必须保证所供上述货物均为质量合格的,未经使用和未拆封的全新产品,在送达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不得拆封;无特别说明,质保按原生产厂家出厂标准标执行。
- 四、随即必备品、配件、技术资料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按生产厂标准要求提供。

五、交货时间: 五个工作日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与厂家包装标准一致,按相关运输包装标准包装,不回收包装物。

七、验收标准:按第二条规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验收;如有问题,供方应在接到异议的3个工作日内派专人协调处理。

八、随机备件、配件工具数量:本合同产品配套附件及安装辅材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

- 1. 货到付款
- 2. 需方向供方下列指定账户付款:

户 名: 涡阳县金利商贸有限公司

账 号: 12773001040010608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涡阳县支行

十、违约责任: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需方和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违反方应当赔偿对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;如供方未及时供货,每天按该款的 0.3%偿付违约金,如需方延期付款,每天按该款的 0.3%偿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,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依法向双方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十三、其它约定: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,复印件(传真件、扫描件等)与原件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后立即生效,供需双方均应严格执行,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;如因故需变动,应经双方依照规定协商一致,另立协议。

需 方 单位名称: 涡阳县第七小学

委托代理人:

供 方单位名称: 涡阳县金利商贸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: